

111 學年(含)以前入學學生第二東南亞語類課程替代原則

說明：

112 學年必修科目表第二東南亞語言類（群 B）科目變更為「應用越語」、「應用泰語」、「應用印尼語」，皆為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，共 4 學分，於 113 學年開設。為配合 111 學年(含)以前入學及雙主修學生修課規劃，避免課程修改過渡期間肇生困擾，可用下列形式替代：

原應修科目（學分數）	可替代科目（學分數），擇一
初級越語(3, 3)	1. 應用越語(2, 2)+任一本系開設之越南文化或越南語科目(2) 2. 應用越語(3, 3)，114 學年開設
初級泰語(3, 3)	1. 應用泰語(2, 2)+任一本系開設之泰國文化或泰語科目(2) 2. 應用泰語(3, 3)，114 學年開設
初級印尼語(3, 3)	1. 應用印尼語(2, 2)+任一本系開設之印尼文化或印尼語科目(2) 2. 應用印尼語(3, 3)，114 學年開設